

附件1-2

#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业务事项汇总表

单位公章（盖章）：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

举办单位意见（盖章）：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7月22日



单位名称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300MB23406747		事业单位类别、性质	正处级公益二类	经费形式		财政补贴	
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打造检验检测集群式发展平台,提供检验检测计量公益服务,为质量安全、产业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棉花、蚕丝、毛绒、麻类等纤维公证检验;委托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计量方面科学技术研究;业务培训、认证咨询和技术服务。				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98号		联系方式	0533-2181539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承担国家、省、市、区(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承担资质认定授权范围内工业产品、纤维纺织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一); 2.授权范围内资质认定证书	支持保障	无	无	陶瓷建材产品检验室、耐火材料产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验室、能源产品检验室、轻工产品检验室、机械产品检验室、电气产品检验室、泵类产品检验室、电机产品检验室、纺织品检验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质量总务室、纤维纺织总务室	无		总院现有从业人员44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占90%以上;实验室面积近3万平方米,检验检测计量设备4000余台(套),具备授权范围内资质认定证书	核心业务	
2	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承担全市生产、流通、餐饮领域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药用辅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承担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持工作	1.《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二); 2.《关于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职能划转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淄编〔2022〕15号) 3.授权范围内资质认定证书	支持保障	无	无	食品检验室、食品大型仪器检验室、特殊食品检验室、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药理毒理检验室、药品基因检测室、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食品药品总务室	无		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现有从业人员130人,专业技术人员占90%以上;实验室面积近6000平方米,检验检测计量设备500余台(套),具备授权范围内资质认定证书	核心业务	
3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承担研究、建立、维护全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承担市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承担量值传递溯源工作	1.《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三); 2.计量授权证书号:(鲁)法计〔2018〕37003号; 3.实验室认可证书号:CNAS L1699	公益服务(依申请服务)	无	无	长度计量检测室、热工计量检测室、力学计量检测室、电学计量检测室、化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安防计量检测室、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室、民生计量检测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计量总务室	无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80项,通过实验室认可项目256项	核心业务	

4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	承担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	1.《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三); 2.计量授权证书号:(鲁)法计〔2018〕97003号; 3.实验室认可证书号:CNASL1699	经营服务	无	无	长庚计量检测室、热工计量检测室、力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化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安防计量检测室、食品净含量计量检测室、民生计量检测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计量总务室	鲁价综发〔2018〕90号、鲁价费发〔2005〕155号			核心业务
5	棉花、茧丝、毛织、麻类等纤维公证检验	承担棉花、茧丝、毛织、麻类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	1.《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四) 2.《棉花质量监督条例》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毛织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5.《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公益服务(依申请服务)	无	无	棉花检验室、纤维纺织总务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	无	市纤维纺织质量监督研究院建有国家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共有棉花检验设备24台套,专业技术人员20余人,实验室面积700余平米		核心业务
6	委托检验检测	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质量案件、计量案件有关的检验、检测、检定、测试工作,为执法、仲裁鉴定等提供参数和依据;接受社会组织、法人和公民委托开展检验检测计量工作,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证书和质检报告等质量证明;承担全市学生校服“双送检”法定检验工作	1.《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五); 2.授权范围内资质认定证书	经营服务	无	无	食品检验室、食品大型仪器检验室、特殊食品检验室、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药理毒理检验室、药品基因检测室、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室、陶瓷建材产品检验室、耐火材料产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验室、能源产品检验室、轻工产品检验室、机械产品检验室、电气产品检验室、泵类产品检验室、电机产品检验室、长度计量检测室、热工计量检测室、力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化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安防计量检测室、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室、民生计量检测室、棉花检验室、纺织品检验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质量管理科、计量总务室、纤维纺织总务室、食品药品总务室	鲁价综发〔2016〕58号、淄质检发〔2019〕7号、鲁价综发〔2018〕90号、鲁价费发〔2005〕155号、鲁价费收〔2004〕78号、鲁价费发〔2001〕305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96号、鲁价费发〔2001〕305号、鲁价费发〔1998〕281号、鲁价费发〔2000〕322号、鲁价费发〔2006〕172号、鲁价费发〔2004〕7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征药品保护费、认证费和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的公告(第187号)、发改价格〔2003〕214号		核心业务	
7	检验、检测、计量方面科学技术研究	开展质量、计量检测技术和质量、计量基础的科学研究,参与标准的制修订、验证工作;开展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的科学研究,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技术研究,参与检定校准方法的制修订;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危害分析的科学研究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六)	公益服务(直接服务)	无	无	食品检验室、食品大型仪器检验室、特殊食品检验室、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药理毒理检验室、药品基因检测室、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室、陶瓷建材产品检验室、耐火材料产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验室、能源产品检验室、轻工产品检验室、机械产品检验室、电气产品检验室、泵类产品检验室、电机产品检验室、长度计量检测室、热工计量检测室、力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化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安防计量检测室、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室、民生计量检测室、棉花检验室、纺织品检验室	综合业务管理科、科技规划科、质量管理科、计量总务室、纤维纺织总务室、食品药品总务室	无	总院现有两个国家中心和四个省中心,建有三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一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凭借专业优势力量,强化与企业、高校联合,开展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核心业务

8	业务培训、认证咨询和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与考核工作；开展质量、计量有关认证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检验检测计量对外合作交流，促进检验检测计量机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八）	公益服务（依申请服务）	无	无	<p>食品检验室、食品大型仪器检验室、特殊食品检验室、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药理毒理检验室、药品基因检测室、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室、陶瓷建材产品检验室、耐火材料产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验室、能源产品检验室、轻工产品检验室、机械产品检验室、电气产品检验室、泵类产品检验室、电机产品检验室、长度计量检测室、热工计量检测室、力学计量检测室、电学计量检测室、化学计量检测室、医学计量检测室、安防计量检测室、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室、民生计量检测室、棉花检验室、纺织品检验室</p>	<p>综合业务管理科、食品质量计量室、药品室、纤维室、规划科、药品室、计量室、总务室、组织室、总务室</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2017年4月1日执行）</p>	<p>总院现有从业人员44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占90%以上；实验室面积近3万平方米，检验检测计量设备4000余台（套），具备授权范围内资质认定证书</p>		
9	基础管理	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宣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开展机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社会保障、财务及资产管理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六条（一）、（二）、（四）	基础管理	无	无	<p>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p>	<p>全院各科室</p>	无			
10	党建工作	承担总院及各院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的规范化建设，承担总院及各院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工作，承担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党建考核相关工作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六条（三）	党建工作	无	无	<p>党建工作科</p>	<p>全院各科室</p>	无			
合计	我单位共有业务事项10项，其中综合执法事项 0 项，公益服务事项4项（依申请服务3项，直接服务1项），支持保障事项2项，经营服务事项2项，基础管理事项1项，党建工作事项1项。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于海宝 0533-2181539